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公司”）与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扬”“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签订了《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到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按辅导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于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公司对新华扬的辅导工作自2020年10月开始，至2021年8月结束，辅导工作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对新华扬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辅导开始之初，本公司辅导小组查阅公司工商材料、财务会计资料及三会材料，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辅导成员与新华扬有关人员就公司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充分地沟通交流，了解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及效果，及时了解对辅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下一期的辅导工作计划进行进一步地完善。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安排了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向辅导对象讲解法规修订的背景和立法本意等，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并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新华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是中信建投，辅导小组成员为王慧能、张兴华、陈子晗以及魏尚骅，其中王慧能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新华扬聘请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新华扬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和辅导计划的执行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新华扬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预定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方式如下：

1、普及讲座。由辅导人员组织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专题研讨。组织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对策、公司今后发展规划等进行专题讨论，使上市人员熟悉发行、上市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

3、组织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学习近期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 IPO 审核的理念，充分了解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向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学习经验。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对新华扬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执行不力的制度作了相应的整改要求，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调查了新华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经调查，在辅导期内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不合理变动。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协助新华扬制定切实可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讨论，初步拟订股票发行上市计划。

三、辅导协议的履行及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新华扬与中信建投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的目的是促使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后，本公司按规定向贵局履行了备案职责。历次备案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向贵局申请新华扬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备案并获受理。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对新华扬辅导备案后相关辅导情况进行了第一阶段备案。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对新华扬辅导备案后相关辅导情况进行了第二阶段备案。

2021 年 4 月，本公司对新华扬辅导备案后相关辅导情况进行了第三阶段备案。

2021 年 6 月，本公司对新华扬辅导备案后相关辅导情况进行了第四阶段备案。

2、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3、新华扬向本公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并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本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四、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新华扬及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新华扬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华扬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辅导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新华扬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组织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加了证券知识讲座、证券相关法规政策讲座和信息披露法规讲座等；对辅导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布置的学习材料，新华扬均积极组织辅导对象认真学习。

3、新华扬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实际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新华扬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在辅导过程中，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包括：新华扬设立合法性、有效性的文件；新华扬独立完整性的文件；关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资料；辅导机构辅导期间工作文件等。本公司已按辅导协议的要求，如期完成辅导工作。

本公司认为，在辅导期间，本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之职使辅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六、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机构全面细致的工作，新华扬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新华扬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新华扬的法人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的提高，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七、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落实情况较好：

1、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中信建投与锦天城律师协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管理办法、细则及制度。

首先，中信建投与锦天城律师共同协助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为公司初步搭建公司治理的规范框架。

其次，中信建投与锦天城律师共同协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规则文件，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职位及机构的具体权利与义务。

最后，中信建投与锦天城律师共同协助公司搭建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框架，以规范公司各项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降低公司业务风险。

2、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等的内部决策与约束机制

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督促和协助新华扬，一方面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有关公司财务决策、项目投资、经营合作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义务等作了较为全面的约定，为公司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针对公司经营的特点，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向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及要求。目前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力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的问题，基本建立健全了规范、高效的内部决策与控制机制。

（二）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本公司认为：

- 1、新华扬的设立合法有效；
- 2、新华扬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3、新华扬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
- 4、新华扬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 5、新华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效促进公司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 6、新华扬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规范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辅导对象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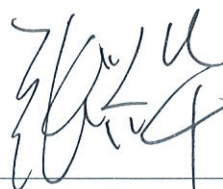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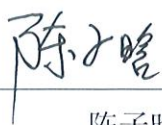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王慧能



张兴华



陈子晗



魏尚骅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臧黎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